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43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预算（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的通知

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兵团财建〔2024〕94 号）和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拨付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

范工程项目) (中央财政部分) 的请示, 现下达你单位关于下达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项目专项资金3631.78万元, 专项用于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此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规范基本建设核算及决算管理, 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你单位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依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8月6日

抄送: 师市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8月6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31.78	
		其中:财政拨款	3631.7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兵财建(2024)94号)和《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第七师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122.18公顷,修复废弃矿山(图斑)数量5个,地质安全隐患点消除8个,治理边坡面积5.5公顷,采坑治理面积116.68公顷。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居民收入增长率1.13%,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0.79万人;后期管护持续时间3年,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10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22.18公顷
			修复废弃矿山(图斑)数量	≥5个
			地质安全隐患点消除数量	≥8个
			边坡治理面积	≥5.5公顷
			采坑治理面积	≥116.68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3631.78万元
			单位成本控制数	≤29.724832万元/公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收入增长率	≥1.13%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0.79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